东至经开区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(铁路专用线) 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东征启字[2020]第2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因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(铁路专用线)建设需要,拟启动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东至经开区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(铁路专用线)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

拟征收土地位于香隅镇香泉村、香山村、莲湖村、金鸡村境内,共拟征收集体土地 45.6789 公顷,其中农用地 41.5300 公顷(耕地 34.1226 公顷),建设用地 3.1745 公顷,未 利用地 0.9744 公顷,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被征土地实际范围、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 果为准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结束后开展以下工作,请有关部门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 农户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予以配合:

- 1、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。
- 2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- 3、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告结果,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,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予以公告并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工作。
- 4、县人民政府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听证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,组织有 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- 5、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 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。 特此公告

>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0年.3月16日